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094,973	12,799,569	12,793,39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655	1,485,339	1,483,322	-2.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301,974	5,177,299	5,183,577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3	207,767	207,767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25	172,732	172,732	-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1	554,854	516,904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225,874	151,741	151,741	4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7.82	17.82	减少7.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4	0.74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75	-28.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6	1,370,626,680	1,370,626,680	无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4	430,737,451	24,587,116	质押	217,8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52	157,200,757	0	无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6	98,360,656	0	质押	67,300,00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1	94,331,287	0	无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89,004,283	0	质押	6,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26	35,771,2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1.02	28,917,61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357,388	0	无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5,334,1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52,808,98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45,853,619股增加到3,098,662,607股，注册资本由2,845,853,619元增加到3,098,662,60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5,853,61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662,607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清洁能源规划和政策指引下，充分利用公司在煤基清洁能源业务和天然气中上游资源和技术研发的优势，深化发展清洁能源产业，致力于生态环境友好，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战略定位，深入推广清洁能源全场景布局，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港澳、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5,853,619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8,662,607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事实之日起两日内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持有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如本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事项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情况，通过变现股东所持股份以偿还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占用即冻结”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占用行为的股东名称、所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该期间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到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三十九条 …… （十四）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 （十四）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连续12个月内发生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在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0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11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12	第五十二条 …… 对于即时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 对于即时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3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4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7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应当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20	第八十一条 ……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董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人数和监事人数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董事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1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2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多填、未署名、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24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5	第九十五条 …… （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入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可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 （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按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
26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述交易类事项； （九）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单项类型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列示； （九）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如果连续12个月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亦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9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连续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